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件，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28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72港元。此外，本公司將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予承配人，基準為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認購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上限數目1,28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857,027,100股股份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142,027,100股股份約9.1%。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且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概無包括在內)將約為102,600,000港元，連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會約達22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i)收購貨船以經營海上運輸，擴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地區覆蓋面；及(ii)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載述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會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達成，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70,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71,405,42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配售1,285,000,000股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之詳情

配售股份：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8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57,027,100股股份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142,027,100股股份約9.1%。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85,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0.072港元，金額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折讓約12.2%；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76港元折讓約17.8%。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配售事項所籌款項之2.0%作為配售佣金。所籌款項指獲承配人成功承配及繳足之配售股份之股份配售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配售價合計。

認股權證詳情

認股權證： 將發行之最多1,285,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基準為獲發行之每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為0.01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認購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交易後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將為註冊形式及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互相之間具有相同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最多1,28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57,027,100股股份約10.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142,027,100股股份約9.1%；以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427,027,100股股份約8.3% (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其中假設本公司於行使前述權利前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0.095港元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溢價約15.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76港元溢價約8.4%。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總額 (即合共0.105港元) 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溢價約28.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76港元溢價約19.9%。

認購價可在本公司進行 (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作出正常調整。

認購價，以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配售價之總額，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轉讓性：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倘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任何附屬公司，則須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批准。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沒有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其他詳情：

先決條件：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就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在其他情況下要求之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
- (iii) 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向任何有關人士取得必須或適合之所有同意書(而倘該等同意書須達成條件後方可取得，則該等條件須屬於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可接受之條款)；
- (iv) 並無發生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違反事件，或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不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被終止。

終止：

配售事項可因以下理由而於完成交易日期前之任何時間終止：

- (i) 據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之意見，自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新法例、法規或規例之頒佈，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法規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變動，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嚴重不利；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交易情況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嚴重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iii)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嚴重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嚴重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vi) 所有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遭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惟就審批本公告或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vii)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發生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不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造成嚴重或不利影響。

完成交易：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70,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71,405,42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進行配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料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事項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並不包括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之上限將約為102,600,000港元，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224,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將可從配售事項籌集之淨價格，將分別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9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i)收購貨船以經營遠洋運輸，擴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地區覆蓋面；及(ii)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於商機出現時作未來發展。本公司現正向獨立代理取得有關載重量約30,000噸船隻的報價。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全部股權，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其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之50%權益。惠博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投資、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合營公司擁有及經營兩艘靈便型貨船，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運載貨櫃。未有明顯跡象顯示船運市場開始反彈，但波動的船運市場已顯示出觸底跡象。因此，除合營公司經營之現有船運業務外，本公司正探索拓展船運業務經營範疇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此規模的基礎設施在施工期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以致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的建設及營運嚴重推遲，因此，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填補施工推遲所導致之額外成本。根據最新的施工進度報告，竣工日期將很可能進一步推遲到二零一三年年底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評估鐵路施工的整體進度，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重組)。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良機，以籌集更多資金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以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9,5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可賦予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利之其他證券已獲發行。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2,857,027,1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前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King Castle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4,257,970,325	33.12	4,257,970,325	30.11	4,257,970,325	27.60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95,000,000	2.29	295,000,000	2.09	295,000,000	1.91
梁軍先生 (附註2)	2,000,000	0.02	2,000,000	0.01	2,000,000	0.01
朱共山先生 (附註3)	1,137,450,000	8.85	1,137,450,000	8.04	1,137,450,000	7.37
承配人	—	—	1,285,000,000	9.09	1,285,000,000	8.3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1,285,000,000	8.33
公眾股東	7,164,606,775	55.72	7,164,606,775	50.66	7,164,606,775	46.45
總計	<u>12,857,027,100</u>	<u>100.00</u>	<u>14,142,027,100</u>	<u>100.00</u>	<u>15,427,027,1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由王建廷先生全資擁有。
- 梁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1,13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及(i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間接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開放以供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571,405,42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合營公司」	指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琦及惠博航運有限公司各持有50%，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投資、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琦」	指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285,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代理所物色之承配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095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0.01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85,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最多1,285,000,000份新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22,075,0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合共最多1,28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總認購價，並須受限於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